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60 号

韩庄乡冯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78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冯庄村集体土地 2.846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78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2.8461 公顷。农用地 0.8590 公顷（耕地 0.848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9871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保定市人民政府（河道），南至冯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冯庄村地，北至冯庄村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、防护绿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